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斗小字第7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張瑋澄

被告 邱景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475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支出修復費用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9302元（其中零件費用為5萬8676元、工資費用為8526元、烤漆費用為1萬2100元），業據其提出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及維修照片可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查系爭車輛係於民國110年7月出廠，迄本件事務發生時即113年6月20日止，其使用時間為3年，扣除折舊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1萬4742元【計算式： $58676 \times (1 - 0.369) \times (1 - 0.369) \times (1 - 0.369) \div 14742$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同）】，另工資費用8526元、烤漆費用1萬2100元，均不發生折舊問題，因此，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3萬5368元【計算

01 式：14742+8526+12100=35368】。

02 (二)本件被告與訴外人劉燕珠分別有未依規定讓車、未依規定減
03 速之過失，而原告既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行使保險
04 代位權代位主張劉燕珠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應承受劉燕珠
05 之過失。本院審酌本件事務發生經過、被告與劉燕珠各應負
06 責之注意義務情節等情，認被告與劉燕珠就本件事務之過失
07 程度，應各負擔70%、30%之過失責任，因此，原告得請求被
08 告給付之損害賠償金額，應按上述過失比例減輕之，是原告
09 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2萬4758元（計算式：35368×70%=
10 24758）。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萬47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11 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3日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起至清償日
12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屬有據，
13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被告抗辯其於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傷
14 害，然倘被告於本件車禍事故受有損害，其自得另行對劉燕
15 珠主張權利，然其權利之行使無礙本件原告之請求。另被告
16 抗辯劉燕珠應先通知伊，不應由原告逕行起訴云云，然此屬
17 原告權利行使方式之選擇，併此敘明。

18 (三)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9 給付2萬4758元，及自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
20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
22 宣告假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24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7 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29 書記官 施嘉玫